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7年12月7日會議  
意見書

有關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檢控施虐者（立法會 CB(2)526/07-0-08(01)號文件）

1. 律政司所引用的兩個個案，令本會就律政司的檢控指標產生更大的疑問。在個案一，雖然受害者不願作供，但律政司以受害者傷勢嚴重為由而繼續向施虐者提出檢控。在個案二，雖然受害者同樣也不願作供，但律政司似乎很尊重受害者的意願，同意施虐者以簽保守行為的方式處理。從這兩個個案中顯示出，縱是受害者不願作供，但律政司是否就案件繼續進行檢控的指標便大有不同。這是否意味著，因刑事恐嚇未造成身體傷害，便可以考慮受害者的意願，而以簽保守行為這個較輕微的方式處理，反之只有在受害者能證明身體有嚴重傷害的情況下，律政司才會考慮繼續起訴？在律政司考慮是否繼續檢控施虐者時，受害者的意願所佔的比重是否會因傷勢的嚴重與否來釐定？究竟律政司決定繼續檢控施虐者的指標是什麼？
2. 一般家庭暴力受害婦女都會因飽受丈夫長期及持續的虐待而容易退縮，特別是本會經常接觸到一些被丈夫性暴力對待的婦女，她們都會啞忍，直到有嚴重身體傷害才會報警或找人協助。難道律政司認為要等到那些婦女被身體嚴重傷害，才會在受害人不願作供下才檢控施虐者？若一位長期被精神虐待、性虐待的婦女，她身體上沒有嚴重的傷痕，而她因害怕日後生活失去保障而不願上庭作供，請問律政司是否就會因她不願意作供而以非檢控的方式去處理案件？法律又如何為這位婦女伸張公義？

有關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1. 本會最近從前線個案中留意到，有警員仍以「家庭完整」和「受害者意願」作為是否繼續處理案件的指標。
2. 該個案案主長期被丈夫強迫有性行為，終在十一月下旬的一晚，案主在反抗期間被丈夫把她的頭撞向牆，而第二晚案主已刻意與丈夫分房睡，但丈夫強行入房，睡房門都被丈夫弄壞。當晚案主的女兒報警，警方到場後問案主是否要控告丈夫，案主不想，警方便以家庭糾紛作結。數日後案主再次鼓起勇氣報警，警方以維持家庭和諧和考慮子女的感受來勸案

主再考慮是否要就丈夫的行為以刑事程序來處理，案主因不想丈夫遭拘捕，亦不想被子女責怪自己令到父親有留案底或坐牢的可能性，而表示不再追究。這名案主是一名家庭主婦，長期被丈夫以精神和性操控，經濟和情感均依賴丈夫，一直以來以為丈夫的暴力要求是天經地義、是妻子的責任。直到身體受到傷害，心裏的哀痛到無法再忍受的時候才敢去報警。這名案主的經歷並非獨有，香港有不少婦女均面對長期被虐的情況。警方在面對這些被長期虐待的案主時，是否仍以案主的意願為指引？還是案情是否牽涉刑事罪行來決定是否進行調查？